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公文電子化執行情形分析

壹、前言

為配合國家數位轉型與環境永續發展，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頒布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」，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此項中央政策，自 100 年起分階段啟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試行計畫，並隨後於 102 年 8 月擴大實施範圍，訂頒「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續階計畫」，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進行專業分工：由秘書處（以下稱本處）主政「文書推動組」，督導公文線上簽核、電子交換及電子化會議等指標；資訊中心（目前數位發展局）主政「資訊組」，統籌系統開發與技術支援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則主政「研考組」，專責計畫擬定與績效管考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 103 年 1 月達成相關階段性指標，部分成效早於原訂 105 年度之推動時程，相關指標包含「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達 70%」、「線上簽核比率達 45%」、「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 70%」及「電子化會議比率達 40%」。

本處作為本府文書檔案管理之主管機關，於初期階段配合辦理試行，當時多項指標雖已達標，但仍面臨線上簽核比率進入平台期、機密檔案解密作業導致實體閱覽增加等結構性因素限制，為提供客觀的相關數據，本次統計分析 100 年至 114 年共計 15 年間之數據，探討數據變動背後之政策因果關係，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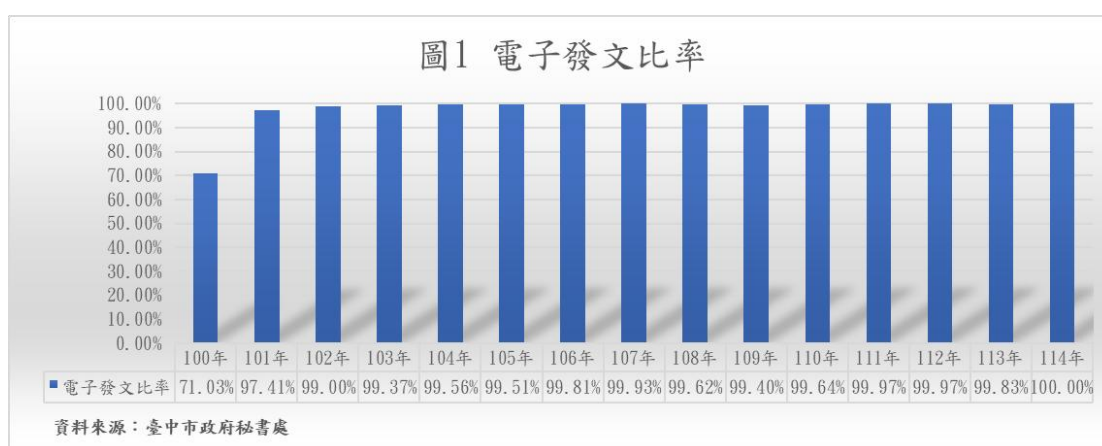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電子化概況分析

一、公文電子交換比率

本處公文電子交換業務在政策推動初期即呈現快速上升趨勢，100 年電子發文比率為 71.03%，101 年上升至 97.41%，自 102 年起長期維持於 99% 以上之水準。

數據分析顯示，無法採用電子交換之公文，主要受限於客觀

發文情境，例如收文對象為一般民眾（個人）、附件為實體無法掃描之物件（如支票、原始憑證、樣品等）、機密公文、公告及特定人事派令等項目。另本處自 109 年起，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評審指標，對於不適用電子交換之公文進行逐案稽核，減少「應電子交換而採實體郵寄」之情形，在此項管理措施推動後，114 年達到 100% 之全面電子化目標（詳圖 1）。



二、公文線上簽核比率

本處公文線上簽核比率自 100 年以 8.41% 起步，於 101 年上升至 67.85%，102 年至 108 年比率即長期處於 73% 至 80% 之間之平台期，此項停滯概推主要源自於 104 年 3 月 10 日「本府秘書長與各局處主任秘書聯繫協調會報第二次會議」所研訂之除外項目，規定「府一層決行案件」、「無法掃描之公文或附件」、「對外會核公文」、「附件為實體資料者」、「密件」、「上行簽」、「特定案件（如立委質詢、監察案件、人民陳情與訴願等）」、「案情複雜案件」及「保存年限 15 年以上之公文」等九大類案件，皆得以紙本方式辦理所致。

經進一步分析，除上述九大類除外項目的先天限制外，另一因素在於「部分來文案件無適當理由，即轉紙本簽核辦理」，為此，本處於 109 年第 4 季啟動兩大改善機制：要求所有線上轉紙本案件均須在系統中詳實登載理由，並由主管依規詳實核准避免同仁

誤用；同時，每月定期調閱「線上簽核轉紙本簽核清單」與「公文線上簽核績效統計表-依承辦人員統計」，以落實內部勾稽及檢討機制。

此一勾稽機制的成效於 110 年顯現，該年度線上簽核比率大幅躍升至 86.27%，相較於前一年的 77.53%，單年即顯著成長了 8.74%。隨後，該比率於 114 年達到了 89.77%，若以 15 年間發展跨度觀之，公文線上簽核比率自 100 年最初的 8.41%，至 114 年已成長超過 80% 的水準，整體增幅高達 81.36%，顯示出有效的管理機制介入能克服系統與習慣上的行政阻力（詳圖 2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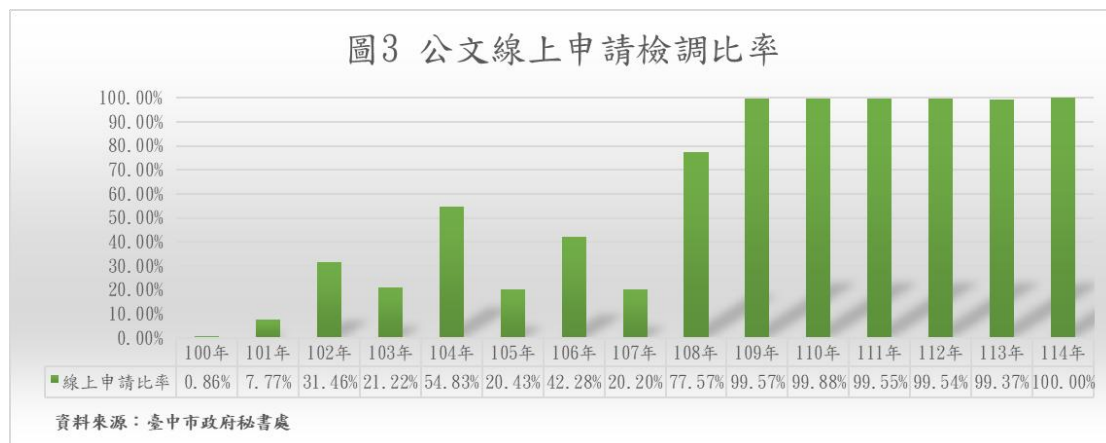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文線上申請檢調比率

本處公文檔案之線上申請檢調比率在推動前 8 年（100 年至 107 年）長期偏低，除 104 年達到 54.83% 外，其餘年份大多介於 20% 至 42% 之間，進一步分析其原因，此現象似因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在 108 年以前，並不具備線上申請調閱 100 年以前歷史檔案之功能，且當時並未強制要求線上申請，業務單位仍習慣採遞送紙本調案單所導致。

為落實減紙政策及並縮短檔案檢調時間，本處於 108 年協請本府資訊中心（現數位發展局）完成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功能升級，並推動線上調案措施，使 108 年線上申請比率大幅上升至 77.57

％，並自 109 年起，線上調案全面內化至承辦同仁日常工作流程，使 109 年之線上申請比率迅速攀升至 99.57％，此後，該指標已實現常態化管理，自 110 年至 114 年連續 5 年穩定維持在 99.37％以上的極高水平，至 114 年更達到了 100％之完全線上化指標。

若從長期發展來看，線上申請比率自 100 年僅 0.86％的起步水準，到 114 年已大幅增至 100％，整體成長高達 116.28 倍（增加了 99.14％），展現出由紙本調案全面轉向數位調案的跨越式轉變（詳圖 3）。



四、公文檢調線上閱覽比率

本處公文檢調線上閱覽比率在推動歷程中起伏較大。在推行之初（100 年至 101 年），由於影像掃描與線上閱覽機制尚處試行階段，比率未達 12％，隨後，隨著紙本檔案掃描政策的落實，至 105 年線上閱覽比率提升至 90.87％。

然而，108 年（66.23％）與 109 年（43.82％）出現了顯著下滑，分析其原因，主要是本處當時承辦較多大型採購案件、涉及姊妹市之外事公文、以及因配合政策進行大量機密檔案解密作業，導致承辦同仁必須調閱實體檔案原卷進行查閱，致使線上閱覽比率大幅偏低，此外，108 年以前承辦人提出線上申請時常有誤選為「紙本閱覽」之情形，為此本處於 108 年協請本府資訊中

心（現數位發展局）在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中新增「檔案管理單位退回錯誤表單功能」，藉以引導承辦人修正申請類別。

隨著歷史檔案數位化掃描工作的持續推進，及機密公文解密告一段落，110 年線上閱覽比率回升至 81.92%，雖然 111 年因特定業務查核需要曾短暫回檔至 68.55%，但 112 年至 114 年已呈現穩健上升趨勢，112 年為 90.31%，113 年為 95.40%，至 114 年已上升至 95.61%之高水平。相較於 100 年最初之 6.90%，整體成長約 13.86 倍（增加了 88.71%），反映出線上閱覽機制已日趨普及與常態化（詳圖 4）。



參、結論

綜觀 100 年至 114 年統計數據，本處在公文電子化及檔案管理資訊化方面，多項指標已趨近全面電子化，目前配合本府已完成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相關功能優化，包括開通府一層線上簽核、放寬電子保存年限至 50 年以下及提升附件容量等措施，後續可持續觀察各項功能推動成效及使用情形，並視實際需求滾動檢討與精進，以提升整體線上簽核比率及公文處理效能，另藉由辦理檔案考評作業，以維持本府檔案管理業務之既有成果，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強化檔案管理品質之參考。